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 地名规划文本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地名规划编制专家组

常州龙成地名研究中心

二〇二四年一月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节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地名规划	1
第 1 条 规划目的	1
第 2 条 规划指导思想	1
第 3 条 规划范围	1
第 4 条 规划类别	1
第 5 条 规划原则	2
第 6 条 规划依据	3
第二节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地名现状及存在问题	3
第 7 条 现有地名的历史渊源	3
第 8 条 地名命名现状	4
第 9 条 现有地名存在的主要问题	4
第二章 地名通名、专名采词导引规划	5
第一节 地名通名的采词导引	5
第 10 条 道路通名采词导引	5
第 11 条 桥梁通名采词导引	6
第二节 地名专名的采词导引	7
第 12 条 地名专名采词的通用原则	7
第 13 条 道路专名采词导引	7
第 14 条 桥梁专名采词导引	10
第 15 条 地名派生原则	11
第三章 地名调整优化原则	11

第 16 条	地名调整对象的确定原则	11
第 17 条	列入调整地名的优选原则	11
第四章	地名文化保护规划	12
第 18 条	保护要求	12
第 19 条	保护原则	12
第 20 条	保护措施	12
第五章	地名标志体系规划	13
第 21 条	基本要求	13
第 22 条	标准和形式	13
第 23 条	设置位置及数量	14
第六章	规划实施与监督	14
第 24 条	规划实施	14
第 25 条	监督管理	15

附件：

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地名规划数据统计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地名规划数据统计表

二、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地名规划方案表

1.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主干路名称规划方案表

2.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次干路、支路名称规划方案表

3.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桥梁名称规划方案表

三、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地名采词库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地名规划方案地名专名采词库

四、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地名规划总规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地名规划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适应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当前和未来建设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高横林镇地名管理和服务水平，依据国家地名管理的相关法规和《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实际编制本地名规划。

第2条 规划指导思想

以国家地名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范为指导，以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建设规划为范围，结合横林镇建设现状和发展目标，对横林镇当前和未来需要命名的各类人文和自然地理实体名称，通过编制地名规划，从源头上加强横林镇地名的科学性、前瞻性、计划性和协调性，做到继承和创新并举，使横林镇地名更加符合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层次化、系列化要求，从而达到提升横林镇地名的文化品位，凸显横林镇的历史底蕴、地理特征、经济建设、文化氛围和社会发展等状况，以及方便社会交往之目的。

第3条 规划范围

以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的实际建设区域为本地名规划范围。

第4条 规划类别

1. 道路

包括：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

2. 街巷

包括：街、巷、里、弄。

3. 桥梁

包括：主干路桥梁、次干路大型桥梁、具有特殊意义的道路桥梁。

第5条 规划原则

1. 与建设规划同步的原则。地名规划应以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城建规划为依据，反映规划建设的功能分区、建设特点和发展意图，与规划建设中的各类实体的分布、结构、景观相吻合，保护、开发、利用和管理好各类地名，满足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建设发展的需要。

2. 统一规划、分别实施的原则。按照地名管理要求和保持整个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地名的协调性，必须统一编制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各类地名的名称规划，然后按照管理部门、责任单位以及建设进度，分别、分步实施。

3. 保持地名相对稳定的原则。编制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地名规划，对规划前的现状地名不宜大量改动，以保持地名的稳定性，特别是对老地名（含古地名、历史地名）的更名更需要慎重。对确与规划不协调的地名，应按照相关原则、程序进行调整。

4. 体现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特色的原则。地名规划要充分体现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区域内的自然、历史、经济、地理和时代特征，综合考虑各相关方面的因素，规划的地名方案应与其特色相协调，增强地名的历史文化品位和内涵。

5. 实用性和超前性原则。地名规划应当适应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建设的现实和长远需要，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和超前性，倡导“系统规范、雅俗共赏、方便易记”的理念，做到继承与创新相结合。

6. 强制性原则。地名规划是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公布的地名规划，具有一定的强制性。通过本规划的实施，实现区域内地名的有序管理。

第6条 规划依据

1. 《地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3号）。
2. 《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2014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9号）。
3. 江苏省民政厅《关于编制乡镇地名规划的指导意见》（苏民区〔2021〕17号）。
4. 《江苏省地名命名更名管理办法》（苏民区〔2015〕28号）。
5. 民政部《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
6. 民政部、建设部《关于开展城市地名规划工作的通知》（民发〔2005〕65号）。
7.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的通知》（民函〔2005〕122号）。
8. 常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地名管理工作的意见》（常政办发〔2012〕155号）。
9. 江苏省常州市、区相关规划。
10.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二节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地名现状及存在问题

第7条 现有地名的历史渊源

《武进阳湖合志》记载：横林桥，跨运河，宋元祐二年（1087年）创建，原名中吴桥，明正德四年（1509年）、万历二年（1574年）重修，改名横林桥，镇以桥名。横林又称东横林，河边有古槐树，人们等渡歇凉，设茶座酒铺，逐渐成市，故素称槐滩。

1934年10月，置横林镇。

1949年4月，分设为6个乡和横林1个镇。

1956年，赵家塘、景华2乡并入，为县属镇。

1957年，改置横林乡。

1958年，成立横林人民公社。

1963年，复置横林镇，为县属镇。

1975年，横林公社的横林、牛塘2个生产大队划入横林镇。

1983年，横林公社改为横林乡。

1985年3月，撤横林乡，并入横林镇。

1999年，横林镇与崔桥乡合并设立横林镇。

2015年5月11日，归属武进区管辖。

至2022年，横林镇下辖新东方、双蓉、崔北、南方、镇西、狄坂、余巷、崔桥、林南、卫星、顺庄、庆丰、青司塘、红联、江村15个村委会；辖瑞丰、崔桥、横林、下塘、昌盛、牛塘6个居委会。横林镇政府位于下塘居委会，办公地址为阳湖路1号。

第8条 地名命名现状

表8-1：地名命名现状统计表

类别	区域	数量	通名情况
道路、街巷等名	横林镇	120	大道、路、街等
桥梁设施名	横林镇	1	大桥、桥等

注：另附详表

第9条 现有地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地名的层次化表现不足。地名的层次化是指在地名组织结构

上，按地名的不同规模大小、长短、宽窄，确定不同系列的通名、专名，形成一定的地名层次，以加强地名的指位作用。横林镇的“阳湖路”“长前路”“西高路”“崔中路”“后圻路”皆为红线宽度6米以下，长度不足500米的道路，道路未按通名的规范要求命名，层次化表现不足。

2. 地名的系列化程度不足。地名的系列化是指在一定范围内同一层次(类型)的地名、彼此之间专名互相衔接、形成字面或字义上的有机联系，以达到见一知二，见名识物，好找好记的效果。横林镇的“崔蓉路”“崔蓉东路”在系列化程度上明显不足；“顺通东路”“顺通西路”走向平行，但不相连，不得采用道路分段指称的命名形式，而应当采用方位词置于专名之前的命名形式。

第二章 地名通名、专名采词导引规划

第一节 地名通名的采词导引

第10条 道路通名采词导引

1. 道路通名的类别

道路通名一般为“大道”“大街”，“路”“街”，“巷”“里、弄”等。

2. 道路通名的适用范围

(1) “大道”“大街”：适用于红线宽度50米以上，长度4千米以上的主干道路。其中，以通行为主的称“大道”，兼顾商业功能的称“大街”。“大道”“大街”通名使用需谨慎。

(2) “路”：适用于红线宽度6米以上的主干路、次干路、支路或长度大于500米的农村道路。

(3) “街”：适用于红线宽度6米以上的支路，或长度较短的次

干路及商业道路。

(4) “巷”“里、弄”：适用于生活便道，通常用于道路红线宽度 6 米以下的道路。

3. 道路地名分段原则

“大道”“大街”指称道路长度在 10 千米以上的；“路”“街”指称道路长度在 6 千米以上的，可以根据方便社会使用和编制门牌号的需要进行分段指称。“巷”“里、弄”指称道路以及镇、村级道路原则上不分段指称。

道路分段指称的具体形式为：使用同一专名，以方位词相区别。方位词应当置于专名之后，通名之前，如“××东路”“××西路”等。

为避免与道路分段指称概念混淆，走向相平行的或不相连的两条道路，如需采用同一专名，不得采用道路分段指称的命名形式，而应当采用方位词置于专名之前的命名形式，如“北××路”“南××路”等。

第 11 条 桥梁通名采词导引

1. 桥梁通名的类别

桥梁分“桥”“大桥”“立交桥”“高架桥”等，应根据其规模和功能选用。

2. 桥梁通名使用的基本原则

“大桥”为跨度大于 100 米的桥梁，应建设在城市主干道路上；

“桥”应建设在其它一般道路上；

“立交桥”应建设在立体交叉道路上；

“高架桥”应在地面架空道路上。

不符合本规划要求所使用的通名，要进行调整。

第二节 地名专名的采词导引

第 12 条 地名专名采词的通用原则

1.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地名专名的采词，应符合国家地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2.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地名专名的采词，要反映横林镇历史文化以及当地自然或人文地理特点，通过系列化、序列化、层次化的专名采词，加强地名的指位性，方便社会使用。

3. 移用或重新启用消失的老地名，应具有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并能与地名规划结构布局的要求保持一致。同时，还应保持与原地名方位的一致性。

4. 禁止以国家领导人名、当代人名、外国人名、外国地名和企业名、商品名、商标名及其他外来语的音译词语作地名。以历代著名人物命名的，原则上应符合人物活动的地域范围，且避免直接使用全名。

第 13 条 道路专名采词导引

在地名标准化和地名规划编制过程中，地名采词应注重新生地名语词文化和实体文化研究，努力创造丰富多彩的具有时代特征、横林镇特色的地名文化，其地名专名符合下列采词导引：

1. 主干路专名采词导引：

(1) 东西向主干路，已命名的有：武南东路、长虹东路、中吴大道、漕上路，其取词来源：

一是以途经河流名称命名，如武南东路（武南河）；

二是以途经村、社区名称命名，如漕上路（漕上村）、长虹东路（长虹社区）。

(2) 南北向主干路，已命名的有：塘中路、崔北路、中杨路，其取词来源：

一是以途经村落名称命名，如崔北路（崔北村）。

2. 次干路、支路专名采词导引：

(1) 东西向道路，已命名的有：夏家路、彭夏路、新槐路、建宏路、佳美路、通顺路、公园路、河坂滩路、徐桥路、杨岐路、方家路、花苑路、园丁路、三观路、顺通东路、顺通西路、青平路、阳湖路、东大街、林南路、西大街、古槐路、朝玉路、运高路、大巷路、崔桥武青路、边庄路、查家路、司古路、南孟路、共庆路、张杨路、长前路、鸿丰路、崔共路、新鹏路、新横崔路、赵家西路、崔卫路、卫北路、星北路、俞家路、庆巷路、桃园路、崔东路、崔西路、崔中路、崔蓉东路、崔蓉路、塘头路、枣家路、崔桥梅巷路、南角路、濮顺路、濮姚路、胡前路、苏前路、和顺路、新蓉路、蓉胜路、润河路、通润路，其取词来源：

一是以途经村落名称命名，如夏家路（夏家头村）、徐桥路（徐桥头村）、杨岐路（杨岐村）、林南路（林南村）、阳湖路（阳湖南村）、边庄路（后边庄村）、查家路（查家塘村）、南孟路（南孟村）、共庆路（原共庆村）、俞家路（俞家桥村）、塘头路（塘头村）、枣家路（枣家村）、蓉胜路（蓉胜村）；

二是以途经村落名称各取一字组合命名，如张杨路（张家村-杨家村）、崔共路（崔桥村-原共庆村）、崔卫路（崔桥村-卫星村）、崔蓉东路、崔蓉路（崔桥村-原蓉丰村）；

三是以途经桥梁名称命名，如公园路（公园桥）；

四是以途经寺庙名称命名，如三观路（三观寺）；

五是以途经居民点名称命名，如顺通东路、顺通西路（顺通花园）、桃园路（桃园新村）；

六是以所处地理位置命名，如东大街（位于横林大桥东侧）、西大街（位于横林大桥西侧）、南角路（位于南角工业集中区）；

七是以横林镇古称命名，如古槐路（横林古称“古槐滩”）；

八是以寓意性词汇组合命名，如鸿丰路（寓意大展鸿图，创丰功伟绩）、和顺路（寓意居民生活和睦、平顺）。

（2）南北向道路，已命名的有：北湖路、吴琦路、孟西路、杜家路、横林街、瑞德路、顺通南路、顺通北路、明清街、明丰街、红丰路、远虹路、司塘路、黄印路、武英路、金裕路、陶庄路、卫芙路、木石圩路、卫西路、蓉定路、永顺路、后洋圩路、后圻路、庆丰路、张崔路、强立路、东环南路、东环北路、新亚路、蓉安路、横崔路、通富路、江新路、通际路、崔里路、新赵路、仁德路、红赵路、红联路、晒山路、梅东路、西高路、塘东路、塘前路、联村路、南圩路、环蓉东路、创蓉路、环蓉西路、浜上路，其取词来源：

一是以途经村落名称命名，如北湖路（北湖村）、吴琦路（吴琦头村）、杜家路（杜家塘村）、后洋圩路（后洋圩村）、后圻路（后圻头村）、庆丰路（庆丰村）、红联路（红联村）、南圩路（南圩村）、浜上路（浜上村）；

二是以途经村落名称各取一字组合命名，如黄印路（黄家塘村-印墅村）、卫芙路（卫星村-芙蓉村）、崔里路（崔桥村-里后村）、红赵路（红联村-赵家塘村）；

三是以途经居民点名称命名，如瑞德路（瑞德花苑）、顺通南路、顺通北路（顺通花园）；

四是以所处地理位置命名，如孟西路（位于孟墅村西侧）、卫西路（位于卫星村西侧）、塘东路（位于塘头村东侧）、环蓉东路（环绕蓉胜村，道路位于村落东侧）、环蓉西路（环绕蓉胜村，道路位于村落西侧）；

五是以寓意性词汇组合命名，如金裕路（寓意富有、富裕）、永顺路（寓意永远安定，生活和顺）、强立路（寓意自立自强）、通富路（寓意财运亨通）、仁德路（寓意待人仁厚，好施恩德）。

根据保持地名一致性和稳定性原则，上述地名符合命名规则的，原则上予以保留及延伸；不符合命名规则的，按照地名规划原则重新拟订名称或调整通名层级。

可依据上述原则编制相应的专名采词库，以备遴选。

对已命名或实际使用的道路、街巷名称，同步列表纳入规划，对存在问题的名称提出规划设计方案。

第 14 条 桥梁专名采词导引

桥梁名称的专名，应考虑同一条道路上的桥梁或同跨一条河流上的桥梁，采用同一原则取词，以增强桥名的指位性。

- (1) 以所在道路名取词；
- (2) 以所跨河流名取词；
- (3) 以所在原村落、古迹等历史地名取词；
- (4) 以规划区域内景观、历史人物、物产等取词；
- (5) 以桥梁构筑形态、景观功能等取词；
- (6) 以所在道路名和所跨河流名组合取词；
- (7) 以寓意性词组取词。

可依据上述原则编制相应的专名采词库，以备遴选。

对已命名或实际使用的桥梁名称，同步列表纳入规划，对存在问题的名称提出规划设计方案。

第 15 条 地名派生原则

派生地名须与主地名在地缘上有直接的、紧密的联系，两者在地理指位上保持一致性。派生地名一般不得再产生次派生地名。

第三章 地名调整优化原则

第 16 条 地名调整对象的确定原则

1. 在维护地名总体稳定的前提下，依据地名规划原则对已命名地名进行局部和个别调整，可调可不调的一般不调。调整对象主要为：

- (1) 重名、同（近）音；
- (2) 名称含义存在“大、洋、怪、重”等问题不适宜保留者；
- (3) 社会交往使用不便的名称。

2. 调整地名必须符合规定程序，进行必要的听证、论证、公示等。除前述（1）（2）款外，其它地名应充分尊重当地单位、居民意愿。对社会反映普遍，且沿路单位、市民达成调整共识的，可先行调整。

第 17 条 列入调整地名的优选原则

1. 应综合以下诸因素，全面权衡后决定：

- (1) 名称使用时间的长短（留长舍短）；
- (2) 名称知名度的高低（留高舍低）；
- (3) 名称文化沉淀的厚薄（留厚舍薄）；
- (4) 名称所指实体的规模大小（留大舍小）；
- (5) 名称所指地理实体门牌编号、周边单位、居民住宅的疏密（留密舍疏）；

- (6) 与周边地名的协调（合背）程度（留合舍背）等。
2. 条件相近时，靠近中心区域的或审批级别高的地名优先保留。

第四章 地名文化保护规划

第 18 条 保护要求

1. 应当加强本区域内的历史地名的保护工作，与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特色小镇规划、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相衔接。
2. 应当对本区域内的地名文化资源进行定期调查，做好资料收集、挖掘、记录、统计等工作。
3. 对历史地名实行分级管理，对列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地名实行分级保护。
4. 应当合理利用本地区历史地名资源，形成地缘文化特质和区域品牌特征。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参与历史地名的保护与利用。

第 19 条 保护原则

地名保护应遵循使用为主、注重传承的原则：

1. 列入地名规划和保护名录的地名，不予更名；
2. 沿用历史地名，应当按照地域就近原则优先采用；
3. 禁止在历史地名前后并用其他名称；
4. 指称的地理实体消亡的历史地名，可以就近在现存或者新建的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中使用。

第 20 条 保护措施

1. 对被保护地名和特色地名，应当在适当位置采取挂牌立碑等措施加以保护和宣传。

2. 因城乡建设、改造或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确需对被保护地名作出是否保留使用决定的，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地名主管部门应当科学论证，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予以公示。

3. 因城乡建设、改造或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确需拆除或者迁移被保护地名所指称的地理实体的，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有关部门应当事先会同市、区两级民政部门制定地名保护方案。

第五章 地名标志体系规划

第 21 条 基本要求

1. 地名标志是提供社会使用标准地名最直观、实用的形式，也是方便社会交往指位的重要手段。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范围内的各类地名，均应设置相应的标准地名标志，是为国家法定标志物，受到法律保护。

2.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政府应及时组织、监督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标准设置、完善各类地名标志，做到有地就有名，有名就有牌，巩固地名规划成果，方便社会交往使用。

第 22 条 标准和形式

1. 标准地名标志的材质、规格、形式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7733-2008〈地名标志〉》规范要求。

2. 标准地名标志应符合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的历史、文化水准和品位，做到式样统一标准，并与周边区域相协调。

3. 标准地名标志所采用颜色，应符合国家标准的推广要求，如道路标志牌，南北向采用绿底白字，东西向采用蓝底白字。

4. 纪念地和旅游地地名标志除符合国家标准外，其设置形式可以体现当地风貌。

第 23 条 设置位置及数量

1. 道路、街巷地名标志

(1) 两条均有中间隔离带的较宽道路，在交叉路口处，两条道路可各设置 4 块道路地名标志；

(2) 两条道路中仅有一条道路有中间隔离带的，在交叉路口处，有中间隔离带的道路可设置 4 块道路地名标志，没有中间隔离带的道路只设置 2 块道路地名标志；

(3) 两条均无中间隔离带的道路，在交叉路口处，两条道路可各设置 2 块道路地名标志；

(4) 丁字路口应在路口顶端中间位置加设 1 块道路地名标志；

(5) 道路地名标志应布局合理、位置明显、导向准确，若两个交叉路口之间的间距大于 300 米时，应适当增加标志设置数量。

第六章 规划实施与监督

第 24 条 规划实施

1. 广泛宣传。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地名规划，是本区域地名命名、更名和公开使用的指导性文本，具有法定性、权威性。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有关部门应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发布地名规划成果，使各部门和社会各界早日了解、熟悉和使用。

2. 及时报批。地名规划中的地名名称，仍属未经批准的地名。相关职能单位应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规划建设的实施进度，按照规定的地名审批权限和流程，同步做好相关地名的申报审批工作。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变化的，可以根据变化情况对名称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第 25 条 监督管理

1. 建立规章制度。各有关行政管理、项目审批、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等部门，在办理涉及与地名有关的事项时，严格遵守规划的相关规定，协助做好地名监督、管理工作。

2. 加强社会监督。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有关部门应监督相关部门正确使用地名规划中确定的名称方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规划中确定的各类地名。发现有不规范使用规划名称的现象，应及时进行纠正。

3. 规范地名管理。规划名称一经批准为标准地名，应及时公布并设置标准地名标志，并严格按照《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规定规范使用。提高各级部门和群众的地名管理法规意识，依法申报、审批和管理地名，逐步增强社会遵守和维护规划的自觉性，保障规划顺利实施。